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北信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66,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98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 1,262,17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25,299,06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6,870,94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 0414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接收、存储、验资、划转和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以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向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同时以募集资金 502,059,298.75 元向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06881610206	489,348,591.7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4801410809	585,277,254.00
合 计			1,074,625,845.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 年度，公司未实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支出 6,016,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元，已到期结构性存款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30,602,886.19 元。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69.93 万元用于

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74,625,845.77 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687.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54.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69.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	否	63,481.16	63,481.16	11,622.84	16,482.07	25.96		2,489.38	不适用	否
2、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	否	60,205.93	60,205.93	3,031.88	3,287.86	5.4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3,687.09	123,687.09	14,654.72	19,769.93			2,489.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本项目原预计 2018 年 9 月完成，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将本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9 月完成，目前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 为统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持续进行优化，根据移动互联网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市场、客户的整体需求及技术更新等因素，公司对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产品相关技术进行创新升级，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缓。					

	2、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本项目原预计 2018 年 4 月完成，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将本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完成，目前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 由于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选址在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15.7m²，北临行知路、东近五福路、南近五合路、西临东华路。由于产业园区建设需要大量审批工作，以及前期投入资金较大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公司本着认真负责态度，对工程实施方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严格筛选、多方面考量等影响，公司管理层审慎合理规划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慢于原来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 34,222,772.59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660044 号《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进行置换 34,222,772.59 元。 2、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 1,728,647.73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660044 号《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进行置换 1,728,647.7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74,625,845.77 元，其中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06881610206 户 329,348,591.77 元；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0688168100234 户 160,000,000.00 元，为结构性存款；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4801410809 户 7,277,254.00

	元；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480148000020 户 10,0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480148000033 户 568,000,000.00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投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不再进行披露。

其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金额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差异系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的利息收入及使用募集资金发生手续费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投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不再进行披露。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北信源 2017 年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660030 号《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北信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01660030 号），对审计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同时对募集资金存储的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且结构性存款期限较短，仅是偶发的行为，公司及审计会计师也将相关存款计入其他货币资金核算，故视为企业日常现金管理而未履行相关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2017年度由于公司募集项目实际进展低于预期，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经与公司 and 审计会计师沟通与协商，我们认为将结构性存款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其利息收入作为投资收益核算更加谨慎，同时我们建议公司在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补充相关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北信源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和北信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徐荣健 赵冬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